

電話接見

壹、前言

電話接見係為便利矯正機關收容人因特殊情事，急需與最近親屬或家屬聯繫，得以電話接見解決其困難。

貳、申請電話接見理由

- 一、收容人或其祖父母、父母、配偶、子女現罹重大疾病者。
- 二、家庭遭受天然災害或重大變故者。
- 三、收容人最近親屬或家屬因遠道、年邁體衰、殘障、年幼、貧困無法前來接見者。
- 四、收容人有其他緊急情事，須即時與最近親屬或家屬聯繫解決者。

參、通話時間

- 一、電話接見時間自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下午 2 時至 4 時。但有特殊事由，經機關長官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每次通話不得逾 6 分鐘，其情形特殊經長官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肆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通話內容應以申請有關事項為限。交談時，不得使用暗語或隱語。外國籍者得使用所屬國或國際通用之語言。
- 二、使用電話費用由收容人或受話者負擔。